

关于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部：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6月21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关于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年报问询函[2023]第8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就问询函所提及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2020年、2021年、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三年变更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分别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2021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会计师对持续经营能力、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未决诉讼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2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为2021年度确认的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198,019.80元,会计师仅取得银行回单和发票,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截止2021年12月31日的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收费分别为7.8万元、1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上涨28.2%。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结算约定、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等说明相关收

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和本期审计意见的合理审慎性，相关重要科目期初余额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公司回复】：

(1) 对于公司2021年软件开发服务费收入198,019.80元是收取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的业务收入，经过与前实控管理人员沟通阐述当时的合作背景是：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向公司求购软件合同总价20万，约定分两次支付，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首次支付款8万并开出发票，于2021年10月14日收到软件服务结算款12万并开出发票，以收到款并开出发票时确认收入，并于次月纳税申报，公司实际收入确认198019.80元。2022年4月年报审计时，因公司原项目当事人离职，未移交相关合同等证据证明业务的真实性，事后公司积极联系甲方负责人，但因甲方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项目负责人均联系不上。因此2021年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该收入确认依据不够充分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2022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经从原股东刘玲利以股权

转让的方式变更为陈培元，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及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同时原自然人股东刘玲利和实际控制人陈培元控制的《中企智服(厦门)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就源渤股份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所有债权债务签订《债务处置协议》其中就有约定“关于收到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问题：目标公司（源渤科技）2021 年与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产生业务，并获得 198,019.80 元收入。如果本协议签订后，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归还上述款项并获得判决支持，则目标公司或甲方履行后均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及于目标公司全部履行金额或甲方全部已代履行金额。”鉴于此，现有经营管理人员对该笔业务的合作背景、销售内容、结算约定、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时间的依据也无从考究，但是对于公司来说现金流入清楚、纳税申报完整，并且是否有归还的风险已经从公司转移到原股东个人身上，因此公司对于该笔收入确认事实清楚。

（2）控股子公司厦门源渤在 2023 年 1 月份实现软件销售现金流入约 50 万，主要现金流出用于软件采购款、销售费用、企业正常管理费用等。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为了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必要时会用自有资金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作保证。为了形成公司的核心能力，形成公司的可持续、可复制能力，通过改变公司的商业模式给

企业注入新的活力。经过董事会研究决定，厦门源渤不再经营软件销售类业务，主要经营计划如下：

2023年始，董事会将带领全体股东以及全体员工，基于整个后疫情时代的经济形势，对公司发展做出以下部署：

1) 源渤股份旗下将成立一个特色小吃餐饮孵化平台，依托掌握的消费大数据产业互联网体系资源、渠道资源、技术研发以及全国落地执行团队等资源精选 3 个特色小吃餐饮品牌，助力其形成标准化、品牌化、连锁化以及产业化。打造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乡村产业化运维一站式服务商。截至目前原控股子公司《源渤科技发展（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已经变更为《炸享莱（厦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6月已成功开设一家分店并正式营业，并在7天试营业期实现营收近2万，企业开始有持续现金流，具备了造血功能，进入了良性循环，接下来餐饮管理团队将集中精力和资源应对，开出第二家、第三家、第N家。

2) 公司将继续成立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及康养解决方案的平台运维一体化服务的科技型企业。旗下运营品牌：“水之星弱碱性小分子水，目前已在全国多个省市搭建了销售体系，并计划于2023年下半年在福建投资数千万元，建设现代化生产基地，将实现公司的又一营收来源，该项目已经在筹备中。

综合表明，公司已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适合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976,300.00 元，均来自 2022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源渤科技发展(厦门) 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对其销售占比 56.23%。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1,785,780.00 元，综合毛利率为 40%，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今日异彩(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其采购占比为 100%。你公司披露本期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上期为向软件行业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服务，本期为外部采购软件直接销售，从中赚取差价。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销售商品以时点法确认收入，提供服务收入以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 说明子公司软件销售属于定制化软件还是标准化软件，后续是否需要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控制权，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采取时点法或时段法、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 结合采购软件的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3) 说明公司是否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供应链产生依赖，该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子公司软件销售属于标准化软件，具体情况是：子公司的软件销售业务情况是属于取得软件销售推广权，通过获得今日异彩（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独家授权，全权负责AI智能门店通软件系统推广、销售业务，后续公司无需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该软件的应用场景是个体商户，前五大客户是属于从子公司采购后的片区个人代理商。

根据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子公司在收到个体户或下游代理商货款并交付软件后控制权发生转移，因此在软件出库，并收到客户签收单时，以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 供应商今日异彩（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给予子公司的供应价格与前代理销售商厦门银慧通科技有限公司的价格不变，说明其公允性，此业务转移已经于（2022年11月21日披露《收购报告中》中说明，因此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厦门源渤的主要成本是支付供应商的软件成本，其次是人工成本；结合软件行业的毛利率如“深信服股票代码300454”毛利率62%以上，“远光软件股票代码002063”毛利率53%以上，“众城股份股票代码835207”毛利率30.47%，在软件行业各种软件的应用场景、难易程度、经营手段各

有侧重，因此子公司销售毛利率达40%属于正常范围也是根据行业应用场景不同而来。

(3) 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改变后，新的实控人对互联网及软件行业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并组建新的管理团队。公司考虑到未来的发展独立性和持续性，于2023年已经陆续拓展新的业务包括如前所述的“特色小吃餐饮孵化平台”、“康养解决方案的平台”，公司的业务体系得到了极大的丰富和扩展，将不依赖于某一类业务、供应商，从根本上适应市场的竞争，拥有了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拥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软件销售业务于2023年3月已经停止和关联方供应链的合作。

3 、关于债务重组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 1,328,481.28 元， 其中债务重组收益 987,000.57 元。

请你公司说明债务重组的具体情况、债务重组的真实性和公允性，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股权转让期间，为确保各方权利义务明晰，进行一揽子交易，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债权人向新实际控制人签署了系列《债务豁免协议》、《债务处置协议》，将转让时母子公司账面上仍存在的属于前实控人控制期间的债务进行了逐条梳理和豁免。

债务处置协议具体条款如下：“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源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6360T757，于2022年8月17日注销，以下简称“成都源渤”

）、成都天利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MAACJC6T86，于2022年8月4日注销，以下简称“成都天利源”）及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09P0715，于2021年8月30日决议解散，拟申请注销登记，以下简称“北京衡意”）尚存在未清偿完毕的债务。本次收购完成后，甲方将成为目标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持有的股份为限对目标公司承担责任。为保障甲方的权益并促成本次收购，乙方自愿对目标公司、成都源渤、成都天利源及北京衡意未清偿完毕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债务豁免协议如下：“甲方鉴于乙方目前的经营状况，决定无任何条件的豁免乙方所欠人民币合计457,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柒仟元整），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乙方将不必向甲方归还该债务项下的任何本金及其利息，也不必就该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本条所称债务金额明细详见本清单：

序号	摘要	金额（单位：元）
1	乙方其他应付款	382,455.00
2	乙方银行余额还款	-738.37
3	成都源渤其他应付款	75,500.00
4	成都源渤银行余额还款	-216.63
合计		457,000.0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此豁免母子公司进行了分别处理，计入当期的债务重组收益，具体清单情况如下：

序号	对应母子公司	债务豁免对方当事人	金额
1	北京源渤	伍阳债务豁免	172,021.43
2	北京源渤	刘伶俐债务豁免	381,716.63
3	成都源渤	刘伶俐债务豁免	75,500.00
4	天利源	深圳汇聚源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

序号	对应母子公司	债务豁免对方当事人	金额
5	天利源	鲜瑾妮债务豁免	100,000.00
6	北京衡意	左燕民	227,762.51
合计			987,000.57

以上债务重组均获取了债务豁免函，全程由律师参与审核，并且在会计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 2021 年将子公司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完全注销或未出售情况下调出合并报表范围。而截止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仍未完全注销或出售，本次更正后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公司：

(1) 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将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表的依据，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控制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你公司目前对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出现错报的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现有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健全，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合并范围确定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1) 2021年报告日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进入注销流程，并且到税务机关进行清税处理，会计师认为北京衡意公司已经无实质经营的可能，因此做了出表处理。截止2022年报告日北京衡意公司仍未注销完毕，公司就期初数和审计机构进行了详细沟通、分析及重新审查，包括分析讨论并重新审查了期初北京衡意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资产负债处理的会计分录，分析并审查了法院一审判决(2021)京0105民初61739号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分析审查了公司内部往来的情况，在第三方平台（企查查、天眼查、国家工商公示平台等）还存在企业股权架构关系并且调出北京衡意的工商档案核实，最后达成共识，认为截止2022年报报出日，公司并未失去对北京衡意公司的控制，其仍应纳入合并报表的范围直至转让或注销，并对公司报表进行了相应的前期差错更正调整。公司认为本次前期差错更正是本着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的处理原则，对发现的不符事项进行更正，依据是充分的，适当的，更正后能够反映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因此公司决定2021年将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并入合并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出现错报的原因，公司经过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变更后，加大内部治理，健全公司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建立经营管理循环包括：销货及收款循环、采购及付款循环、固定资产循环、货币资金循环、关联交易循环：包括关联方的界定和确认，关联交易的定价、授权、执行、报告和记录的政策及程序；除包括对经营活

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制定印章使用管理、预算管理、职务授权及代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及对子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的真实完整和经营业务的持续性。

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关于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的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尊敬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公司管理一部：

贵司《关于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询函【2023】第 081 号）已收悉，我们高度重视并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相关事宜，回复如下：

1、关于审计意见

你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分别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连续三年变更审计机构；审计意见分别为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保留意见。2021 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会计师对持续经营能力、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未决诉讼等事项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2022 年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基础为 2021 年度确认的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软件开发服务收入 198,019.80 元，会计师仅取得银行回单和发票，无法实施有效的替代程序对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

收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你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审计收费分别为 7.8 万元、10 万元,2022 年审计费用上涨 28.2%。

请你公司:

(1) 结合与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销售内容、销售金额、结算约定、交付方式、收入确认时间及依据等说明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

(2) 结合经营计划、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现金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采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已采取的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措施的具体效果,拟采取的措施及进展;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说明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和本期审计意见的合理审慎性,相关重要科目期初余额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是否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会计师回复】:

1、上期无法表示意见事项的消除情况

上述事项,消除情况如下:

(1) 关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源渤公司在 2022 年 11 月变更了实际控制人,变更了营业范围,变更后实际控制人陈培元随即成立了厦门子公司,开展了软件推广销售业务,2022 年度营业收入 297.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32.85 万元，2022 年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166.41 万元，2022 年期末现金余额为 202.8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52 万元，流动比率为 2.24。表明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得到解决。

(2) 关于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我们通过被审单位无法获取成都上善宫贸易有限公司的联系方式，无法对公司上期确认的软件开发服务 198,019.80 元业务的实质进行访谈、获取软件服务过程记录，无法实施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未分配利润为 -1,302.14 万元，未能核实的收入确认金额为 19.80 万元，占比前者的比例绝对值为 1.52%，在整体损益确认中不具有重大和广泛性，故仍在报告中保留了该事项。

(3) 关于未决诉讼

该事项属于前任实控人刘美凤与其员工左燕民产生的劳资纠纷从而形成的诉讼案。截至 2022 年年报公告日，公司已与该员工左燕民达成了和解协议，约定向其支付赔偿金及利息合计 18 万元后，即申请撤销法院的强制执行判决，并再无任何纠纷。随后，前任实际控制人刘玲利通过云闪付 APP 向左燕民的交通银行账户转款 18 万元，左燕民向法院按约定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了撤销，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结案通知书。至此，该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除公司上期 19.80 万元收入因无法核实外，公司经营的可持续性和未决诉讼案件对公司的影响在当期已消除。

2、本期审计意见的合理审慎性

我们通过对源渤公司期初数和当期发生额实施审计，认为公司除上期 19.80 万元收入因无法联系到客户进行核实外，其他非标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均已消除，同时公司通过前期差错更正、修正期初报表数据，使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源渤科技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相关重要科目期初余额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

源渤公司通过前期差错更正修正报表的期初数，将未实际注销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还原了相关事项对报表的影响，减少未更正错报的影响。而前期未能核实的 19.80 万元收入确认的影响，因占比当期末未分配利润比例的绝对值为 1.52%，不具备重大和广泛性，随着公司 2022 年 11 月正式更换实际控制人，前任实控人刘玲利同源渤公司和更换后的后任实控人陈培元签署了一系列公司债权债务的豁免和处置协议，对源渤公司可能承担的债务进行了划清和明确的追偿条款。具体条款如下：“《债务处置协议》第一条 5. 关于关于收到成都上善官贸易有限公司款项问题。目标公司 2021 年与成都上善官贸易有限公司产生业务，并获得 198,019.80 元收入。如果本协议签订后，成都上善官贸易有限公司要求归还上述款项并获得判决支持，则目标公司或甲

方履行后均有权向乙方追偿，追偿范围及于目标公司全部履行金额或甲方全部已代履行金额。”

以上表明，随着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和债权债务豁免和处置协议的签署，相关重要科目期初余额可能存在的错报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不再具有广泛性。

4、不存在以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综合前期非标事项的消除情况阐述，两项重大前期非标事项对企业的影响已经消除。企业在经营管理上，于 2022 年变更了实际控制人，随后更换了新的管理层，变更了营业范围，成立了新的业务子公司；在财务状况上，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签订了债权债务豁免和处置协议，同时实现了销售收入和盈利的增长，2022 年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300.81%，净利润由负转正。前期收入 19.80 万元的保留事项，对企业当期及预期未来财务状况的影响，已不再具有重大且广泛性。因此，不存在以发表保留意见代替无法表示意见的情况。

2、关于经营业绩

你公司本期实现营业收入 2,976,300.00 元，均来自 2022 年 12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源渤科技发展（厦门）有限责任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对其销售占比 56.23%。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营业成本 1,785,780.00 元，综合毛利率为 40%，供应商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今日异彩（厦门）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对

其采购占比为 100%。你公司披露本期商业模式发生变化，上期为向软件行业企业提供专业的技术人员及服务，本期为外部采购软件直接销售，从中赚取差价。根据报表附注，你公司销售商品以时点法确认收入，提供服务收入以时段法确认收入。

请你公司：

(1)说明子公司软件销售属于定制化软件还是标准化软件，后续是否需要向客户提供持续服务，前五大客户均为个人的原因及合理性，子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控制权，公司属于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并结合相关情况说明本期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包括采取时点法或时段法、总额法或净额法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2) 结合采购软件的市场价格等说明向关联方采购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方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况；说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毛利率的合理性；

(3) 说明公司是否有独立面对市场的能力，是否对关联方供应链产生依赖，该商业模式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对源渤公司确认 2022 年确认销售收入，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询问管理层公司主要营销模式和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等相关情况，了解公司确认收入的相关内部控制；

2、获取公司确认收入的全部销售明细清单，并进行核对分析；

3、抽取公司前五大销售客户的销售协议、客户签收单、收款回单进行逐项比对；

4、检查公司后台已销售软件的用户使用情况；

5、分析销售协议中售后条款，获取并检查企业期后销售退款情况；

6、通过视频方式访谈了企业前 5 大个人客户，询问了解其是否系公司的关联方以及软件购买相关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技术推广服务，公司从销售和推广软件开始，所签订销售合同中不附有分期或售后退款条件，公司自主决定销售价格，被访谈客户均表示和公司不具有关联方关系，期后亦未见销售退回现象，公司以销售软件出库签收时点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关于会计差错更正

你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披露《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根据公告披露，你公司 2021 年将子公司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在未完全注销或未出售情况下调出合并报表范围。而截止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仍未完全注销或出售，本次更正后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请你公司：

(1)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将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出表的依据，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的基础上说明你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是否仍控制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你公司目前对其纳入合并范围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出现错报的原因，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存在重大缺陷，现有会计核算、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是否完善健全，是否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数据真实完整。

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合并范围确定的合规性发表核查意见。

【会计师回复】：

对源渤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我们实施了如下审计程序：

1、向管理层获取集团公司构成的组织构架，和母子公司关系结构图；

2、查询第三方软件关于公司股权关系的图谱，核查子公司工商档案中的记录；

3、向公司获取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相关报表、账套、重大协议文件等资料；

4、查阅分析历年来公司对外公告文件；

5、获取子公司北京衡意科技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北京衡意公司)与员工相关诉讼案的判决资料等。

我们了解到截至审计报告日,北京衡意公司的母公司仍为源渤公司,工商并未进行出售变更或注销,另外考虑到上年报告中披露的未决诉讼案仍对源渤公司造成影响,综合以上情况,我们认为北京源渤公司仍在实质上控制北京衡意公司。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关于对源渤科技发展（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问
询函【2023】第 081 号）回复的盖章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